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恒联巷 23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鑫主持，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和证券事务代表熊学华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2024年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长远发展，也符合股东的利益，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汪芳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